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事前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我们审阅，有关内容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对《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而产生，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进行的正常市场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东_____

张建军_____

单苏建_____

2018年7月3日